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9/2012 号(也门)

2012 年 5 月 2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Abbad Ahmed Sameer

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及 Corr.1)向该国政府转交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下。

4. **Abbad Ahmed Sameer** 是也门国民，生于 1990 年，最近从中学毕业，单身，通常与家人住在也门的亚丁省。

5. 2010 年 11 月 11 日夜，**Sameer** 先生在家中被政治安全部亚丁分部的几名侦探逮捕。据称没有人向他出示逮捕令。

6. **Sameer** 先生被捕后被关押在亚丁省 **At-Tawahi** 区 **Baltwaha** 的政治安全部监狱。2011 年 3 月前后，**Sameer** 先生被转移到 **Ta'izz** 的政治安全部监狱，在那里被关押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然后又被转移到 **Sana'a** 的政治安全部监狱，直至现在还呆在那里。

7. **Sameer** 先生在 **Baltwaha** 监狱被隔离监禁数周。那个时期过后允许其家人每周探视一次。但是，他被转移到 **Ta'izz** 监狱和 **Sana'a** 监狱后就很难与家人取得联系。来文方报告说，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帮助下，他的家人最近一次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对他进行了探视。**Sameer** 先生的家人最后一次接到他的电话是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

8. 来文方报告说，在被拘留初期，**Sameer** 先生受到无数次讯问，其间遭受了酷刑。他遭到殴打，被强迫供认一项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罪行。**Sameer** 先生还被长期单独监禁，导致他的身体和精神健康受到有害影响。**Sameer** 先生得了哮喘、发烧、偏头疼和消化问题。

9. 来文方报告说，**Sameer** 先生被非正式地指控为基地组织成员，但一直没有受到正式指控或接受法官审问。有报告说，他的家人向包括公诉人在内的司法机构申诉，声称拘留 **Sameer** 先生具有任意性质，要求将他释放。但是，这些机构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10. 来文方认为，对 Sameer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拘留他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他既没有被告知对他的任何指控，也没有接受法官审问，而他早在 2010 年 11 月即遭到逮捕。在来文方看来，这种待遇不仅违反了也门的国内法，即也门《宪法》第 47 条(c)款和也门《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而且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来文方还认为，Sameer 先生被剥夺了获得公正审讯的权利，无法以任何方式质疑对他实施拘留的合法性。

政府的回应

11. 工作组向也门政府转交上述指控，请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Sameer 先生目前的状况。

12. 工作组对未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表示遗憾。

讨论情况

13. 在政府没有作出回应的情况下，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参照收到的资料提出意见。

14. 工作组过去曾就与 Sameer 先生的案件性质相似的若干案件提出意见，其中包括第 47/2005、第 40/2008、第 13/2009、第 26/2009 和第 17/2010 号意见。¹ 在所有这些案件中，被拘留者：(a) 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后来始终没有受到正式指控；(b) 在未接受法官审问的情况下被带到不同拘留中心和监狱关押，时间长短不等；以及(c) 始终未接受审讯。

15. 工作组注意到，在 Sameer 先生和也门的另一些案件中，政府机构宣称被拘留者与基地组织有联系，被怀疑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从而正式或非正式地阻止其家人和其他相关人员与之接触。但是，既没有向司法机关正式提交这类指控，也没有进行审讯以证明或推翻这类指控。

16. 持续拘留 Sameer 先生违反了有关逮捕和拘留的国家和国际人权标准。就国家层面而言，也门《宪法》第 47 条(c)款规定，任何因涉嫌犯罪临时被捕者，应当自其被拘留起不超过 24 小时内移交法庭。也门《刑事诉讼法》(1994 年第 31 号法)第 73 条加强了这一条款，规定所有被逮捕者都必须立即被告知被逮捕的原因；他们有权了解逮捕令，还可联系所有在他们看来应被告知的人；他们还可要求得到律师的援助。《刑事诉讼法》第 269 条规定，如果个人因某些指控、在接受法官审问前被拘留，应由法庭立即对所有指控进行审查，法庭必须立即作出裁决。就本案而言，当局没有提供任何合法原因，对逮捕和拘留 Sameer 先生的行为做出合理解释。

¹ 这些意见可在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数据库中查阅：www.unwgadatabase.org/un。

17. 就国际人权义务而言,《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1款声明“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在本案中,这些权利未得到尊重。

18. 此外,《公约》第九条第3款与也门关于这一主题的国家法律规定相似。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第8(1982)号一般性意见指出,《公约》第九条第3款要求,在刑事案件中,任何被逮捕或拘留者必须“立即”接受法官或由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审问。大多数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了更加明确的时间限制,在委员会看来,延误不得超过几天。审前拘留的总时间长度也是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就某些国家一些刑事案件的类型而言,这一事项引起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关切,这方面提出的问题包括缔约国的做法是否符合《公约》第九条第3款规定的“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审前拘留应当作为一种特殊情况,应尽可能缩短其时间。²

19. 最后,工作组希望重申,对个人的拘留会对其家人、社区和整个社会产生长远的不良影响。因此,各国政府及其公务员应严肃地承担起确保对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适用法律和提供平等保护的责任。

处理意见

20.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meer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和第三类。

21.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即立即释放 Sameer 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5款,为其提供充分赔偿。

22. 此外,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吁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酌情采取适当步骤为被任意剥夺自由者提供补救措施。³ 还请各国在工作组请求提供资料时予以合作,并适当考虑工作组提出的建议。⁴

[2012年8月27日通过]

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8号一般性意见,第2和第3段。

³ 人权理事会第15/18号决议,第3段。

⁴ 同上,第4段(a)和第9段。